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丕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江良華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7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